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7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7.《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至 2023 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至 2023 年度）》。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4.《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 9—14 均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9—14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15.《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卫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咸海波、岑维、卢春林述职报告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9—14 和议案 17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至 2023 年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5.00 |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办公楼 802 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 、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至 2023 年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5.00 |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至 2023 年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5.00 |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1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近日收到财政补贴款人民币 235.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11%。

根据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上述补贴资金用于扶持江西斯米克企业发展，该项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自公司前次披露补贴公告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约 675.34 万元（含上述 235.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81%。现将上述期间内收到的其他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补贴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贴内容 | 金额（万元） | 收款时间 | 发放主体 | 文件依据 |
|---|---|---|---|---|---|---|
| 1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50.00 | 2020 年 6 月 |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第一批）的通知 |
| 2 | 上海斯米克健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20.00 | 2020 年 6 月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闵府规发【2017】1 号加快推进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建设政策意见 |
| 3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稳岗补贴 | 24.77 | 2020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 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 沪人社规【2018】20 号－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
| 4 |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46.72 | 2020 年 8 月 | 丰城市财政局工业园区分局 | 丰城市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差异化奖励暂行办法 |
| 5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职工职业培训 | 9.16 |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 |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 闵府发〔2015〕34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6 |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20.00 | 2020 年 8 月－9 月 | 丰城市科学技术局、工信局 | 丰府办发【2016】59 号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丰府办明【2020】4 号鼓励企业复产复工用电奖励办法 |
| 7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186.00 |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镇府 | 浦江镇 2018—2020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
| 8 | 上海斯米克健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80.00 | 2020 年 12 月 |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
| 9 | 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2.00 | 2021 年 4 月 | 江陵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 江政发〔2019〕4 号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暨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金额 675.34 万元与收益相关，会计核算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其中，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318.05 万元已经公司 2020 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已包含了上述收益。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57.29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 319.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317.93 万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23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92），公司监事崔清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11%）。

近日，公司收到崔清华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崔清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1 月 8 日 | 10.43 | 2,000 | 0.00025 |
| |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10.65 | 2,000 | 0.00025 |
| | | 2021 年 5 月 12 日 | 9.10 | 5,000 | 0.00063 |
| 合计 | | | | 9,000 | 0.001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崔清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36,300 | 0.0046 | 27,300 | 0.003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75 | 0.0011 | 75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225 | 0.0034 | 27,225 | 0.0034 |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后数据存在误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崔清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崔清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崔清华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崔清华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备查文件

崔清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告编号：2021-038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充质押 | 是否补质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7,750,000 | 22.29% | 1.13% | 否 | 否 | | 2021.5.13 | 2022.5.1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资金需求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长鸿 | 59,968,992 | 8.74% | 36,950,000 | 36,950,000 | 61.62% | 5.38% | 24,750,000 | 66.98% | 20,226,744 | 87.87% |
| 蒋亦卿 | 29,115,240 | 4.24% | 16,000,000 | 16,000,000 | 54.95% | 2.33% | 10,900,000 | 68.13% | 10,936,430 | 83.39% |
| 陈菊花 | 800,000 | 0.1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陈剑峰 | 27,325,440 | 3.9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0,494,080 | 75.00% |
| 叶善群 | 26,561,959 | 3.8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34,768,400 | 5.06% | 11,320,000 | 19,070,000 | 54.85% | 2.78%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78,540,031 | 26.01% | 64,270,000 | 72,020,000 | 40.34% | 10.49% | 35,650,000 | 49.50% | 51,657,254 | 48.50% |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 1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最高成交价为 11.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150,526.42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277,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819,2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56,2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林长青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林长青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截至本报告日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股份数量 |
|---|---|---|---|---|---|---|
| 林长青 | 境内自然人 | 54,408,642 | 5.82% | 54,408,642 | 0 | 0 |
| 合　计 | -- | 54,408,642 | 5.82% | 54,408,642 | 0 | 0 |

注：截至本报告日，林长青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544,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林长青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3、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数量和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林长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56,2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